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 宿舍墙面顶面粉刷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5108

会签编号：SXPI2025-GZJT04-01

项目名称：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宿舍墙面顶面粉刷项目

采购内容：第一标段：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明伦片区 3 幢公寓楼学生公寓宿舍墙面顶面粉刷

甲 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即采购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即成交人）：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宿舍墙面顶面粉刷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渭城校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10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个日历天。乙方应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因素，除非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和当地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其他因素不得影响总工期。上述影响工期因素发生后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报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工期不做任何形式的顺延、调整。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1 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上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整（¥378979.00 元）；

2. 上述价款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设备费、运输费、措施费、水电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成品保护费等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3.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一切风险因素，非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办理免息退还手续。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款项结算

1. 工程整体完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双方同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实际粉刷面积进行审定,以投标单价和审定粉刷面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乙方结算账户:

乙方: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户名: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61050171560000000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乙方确认合同内预留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支付款项到达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付款义务。

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40%,工程整体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持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及发票于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付项目剩余尾款。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在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因乙方未提供资料(包含发票)或资料不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主要材料要求

乙方提供主要材料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的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与设备有关的全部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其他原因无法证明设备厂家、技术参数、性能及型号等,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三日内将合格产品更换完毕。主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2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3、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改。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整体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乙方怠于履行照管、维护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进驻甲方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险等。因乙方原因对造成施工现场任何一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他义务

（1）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的原则。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甲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他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乙方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4）乙方应亲临现场勘察和检查有关工程的周围环境和相关数据，并应做到已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特征、地面条件、隐蔽工程、现场已有入口等地表及现场周围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已正确判断甲方提供的与现场施工相关的所有风险资料的精确性、充分性和正确性，任何与此相关的或因所提供资料不详、疏漏、错误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承诺

1.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验收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甲方要求。

（二）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三）工程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不作为乙方施工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任何质保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甲方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服务，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承包方对分包或转包事实不予认可的，应在发包方发出违约金扣款通知后 3 天内书面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书面证据包括施工队伍的来历，人员情况、承包方发放工资的证明等且必须有施工队伍人员签字，承包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上述证据的，视为分包或转包事实成立；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能通过质检部门检测的，除整改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同意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3、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延期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延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乙方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10%的违约金；

7、乙方依法承担因为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中在环境、噪音、卫生等各个方面符合政府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发的任何罚款、诉讼、赔偿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了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8、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就安全注意事项向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并保证规范施工。同时做好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保障措施及设施设备的安检工作，保证设施设备良好。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9、承包方应妥善解决劳资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确保自己的民工和相关人员不发生上访、静坐、游行、示威等闹事行为，否则发包方按每人每次伍佰元或者按每次伍仟元标准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承包方同意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每次以违约金总数高者为准），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0、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了应当赔偿他人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损失一倍的违约金。

1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依法追偿。

十七、争议解决

（一）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宁刘印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汇西路 1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四路亮丽商务综合楼 1 号 804 室
税号：12610000435630183M	税号：91610131MA6WNC0B5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4 0332 6818	项目专用账号：61050171560000000060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耀文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晓花
联系电话：15686155000	联系电话：17788035805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代 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明伦片区 3 幢公寓楼学生公寓宿舍墙面顶面粉刷，共 454 间，粉刷工程量为 37154.76 m²。

序号	公寓楼栋	宿舍	粉刷工程量 (m ²)	粉刷单价 (元/m ²)
1	明伦 3 公寓 (共 19 间)	701-719 (19 间)	1349	10.2
2	明伦 5 公寓 (共 205 间)	201-241 (41 间) 301-341 (41 间) 401-441 (41 间) 501-541 (41 间) 601-641 (41 间)	16946.8	10.2
3	明伦 6 公寓 (共 230 间)	103-110 (8 间) 115-128 (14 间) 130-134 (5 间) 201-232 (32 间) 234-241 (8 间) 301-332 (32 间) 334-341 (8 间) 401-441 (41 间) 501-541 (41 间) 601-641 (41 间)	18858.96	10.2
合计： (单位：元)			(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378979.00 元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宿舍墙面顶面粉刷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清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正

2025 年 7 月 11 日